

「彰化縣一對王姓母子長期遭到家暴
，卻未獲有關單位妥處與保護，
最後向網紅求助方揭發」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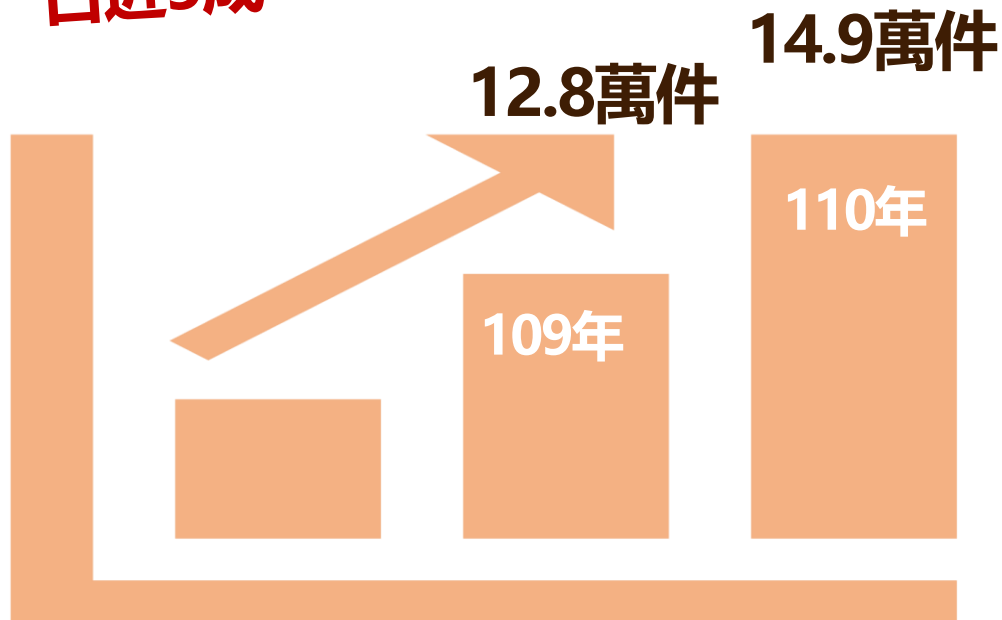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而是嚴重的犯罪行為」

家暴防治法施行已23年，中央主管機關已明訂各項作業處理流程與規定

但是

我國家暴通報件數逐年攀升
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占近5成



彰化縣王姓母子長期受粘男家暴，王女於110年7月28日因無法繼續

忍受又遭施暴，向彰化縣洪堀派出所求助時卻遭到不當處置，以致受更嚴重的家暴，最後轉向網紅正義哥求救，才揭露整起案情，包括其子王童於110年3月間遭粘男狠心用腳連續踹倒7次的施暴影片也曝光。

NOWnews 今日新聞 > 生活 > 社會萬象

LINE免費貼圖！12組隱藏版必載：「草間彌生系列」開放啦

彰化母子受虐2年！6歲童遭狠踹頭7次 家暴男台F



▲彰化男子對6歲男童施虐，連續出腳狠踹。(圖/讀者提供)

洪堀所員警到場處置前後僅六分鐘且違反作業規定，列管及督導機制也完全失靈，有嚴重違失



110.7.28下午

- 王童被粘男叫去門外罰站；王女被要脅去借錢、被逼在屋外搬石塊，粘男還不斷用石頭砸及言語威脅王女：若放下石塊，就打死2人
- 王女去電洪堀所向胡姓員警報案，希望在第一時間獲得救援

惟查



員警胡○○

- ⊕ 接獲電話後，並未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該所主管，便逕自指派員警柳○○及方○○前去處理
- ⊕ 私下聯絡加害人粘男的友人A男到場排解該起家暴案
- ⊕ 當天晚間去電A男、而非報案被害人王女確認是否還需要警方協助
- ⊕ 事後指責王女向其他警政機關檢舉，移除關鍵的通話錄音

拜託趕快來救我，粘男要發瘋了

洪堀所員警到場處置前後僅六分鐘且違反作業規定，列管及督導機制也完全失靈，有嚴重違失



員警

柳○○
方○○

- ④ 抵達後，未查明並親見確認當事人安危，前後只停留6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案件，便輕易託付給A男代為處置，就離開現場
- ④ 用目測判斷現場無立即危害僅夫妻吵架，即認非家暴案件
- ④ 之後未再聞問、也未通報家暴案件，當日也未登載工作紀錄簿

導致

王女報案未果後，再度遭到粘男嚴重暴力



副所長
所長

- ④ 當日代理的副所長毫無所悉，所長事後得知也未補救處置

該起家暴案件完全脫管，該等人員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受理案件管制程序、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流程與規定

糾正彰化縣警察局、請警政署檢討改進

彰化縣警察機關未善盡維護王姓母子人身安全，也未正視王女的投訴，凸顯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的專業知能薄弱及偏誤，施訓也有落差



求助洪堀所未果再遭粘男家暴後，7/29轉往其他轄區向110報案



福興分駐所
員警黃○○

- ④ 雖受理該起家暴案，但未依家暴法及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作業規定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



回到娘家，粘男仍到附近不斷叫囂、嗆聲，只能再度求助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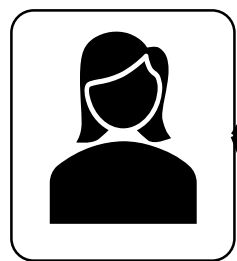


洪堀派出所員警
鹿港分局家防官

- ④ 未依家暴法48條規定於核發保護令前，採取必要安全保護措施，讓王女及其子飽受威脅恐懼
- ④ 110年7月30日洪堀派出所員警林○○陪同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物品，竟要求王女去電A男一同到場協助處理(縣府事後未查證)

糾正彰化縣警察局、請警政署檢討改進

彰化縣警察機關未善盡維護王姓母子人身安全，也未正視王女的投訴，凸顯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的專業知能薄弱及偏誤，施訓也有落差



求助局長是最後的希望，卻也是最後的絕望

110.8.22
彰化縣警察局

110.9.1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信箱

110.8.22
警政署
民眾服務中心

鹿港警分局

彰化縣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民服中心

• 經三次調查皆未能查明清楚，輕輕放下，對柳員、胡員及方員只分別申誡1次、劣蹟註記

• 以彰化縣警察局「已依權責查結」，簽案處置

直到網紅正義哥於媒體揭露後，彰化縣警察局才澈查並重新議處，但已錯失時機，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

彰化縣警察機關未善盡維護王姓母子人身安全，也未正視王女的投訴，凸顯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的專業知能薄弱及偏誤，施訓也有落差

- 本案彰化縣警察機關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私下找當地人士到場當和事佬排解喬事、用目測判斷現場無立即危害即認定非家暴案件，罔顧被害人安危
- 施訓內容與方式也未能達到效果
- 亟待內政部警政署檢討研議解決

「現場無立即危害，且有地方人士A男及鄰居在現場幫忙排解。」

「我是覺得實際和講課的距離是有落差。」

「有時候我們處理的話，現場的狀況不一定，狀況多樣，但講習課程只著重SOP而已。」




「妳(王女)就找A男當和事佬就好了啊，請他幫你們處理。」

「我想說因為鄉下人可能比較雞婆，就叫他的叔叔(A男)順便過去看一下。」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遇王女家暴案歷程


但實際上王女仍持續遭粘男暴力對待



107.3.4王女遭粘男施暴致傷被通報

- 彰化縣社會處開案，**108.2.11結案**

110.7.28王女遭粘男家暴案經福興所通報，彰化縣社會處會談報告指出：**粘男經常毆打及言語威脅王女及王童**，3年前初次施暴持續至今，**頻率也逐漸增加**，王女無法繼續忍受，故向警方(洪堀所)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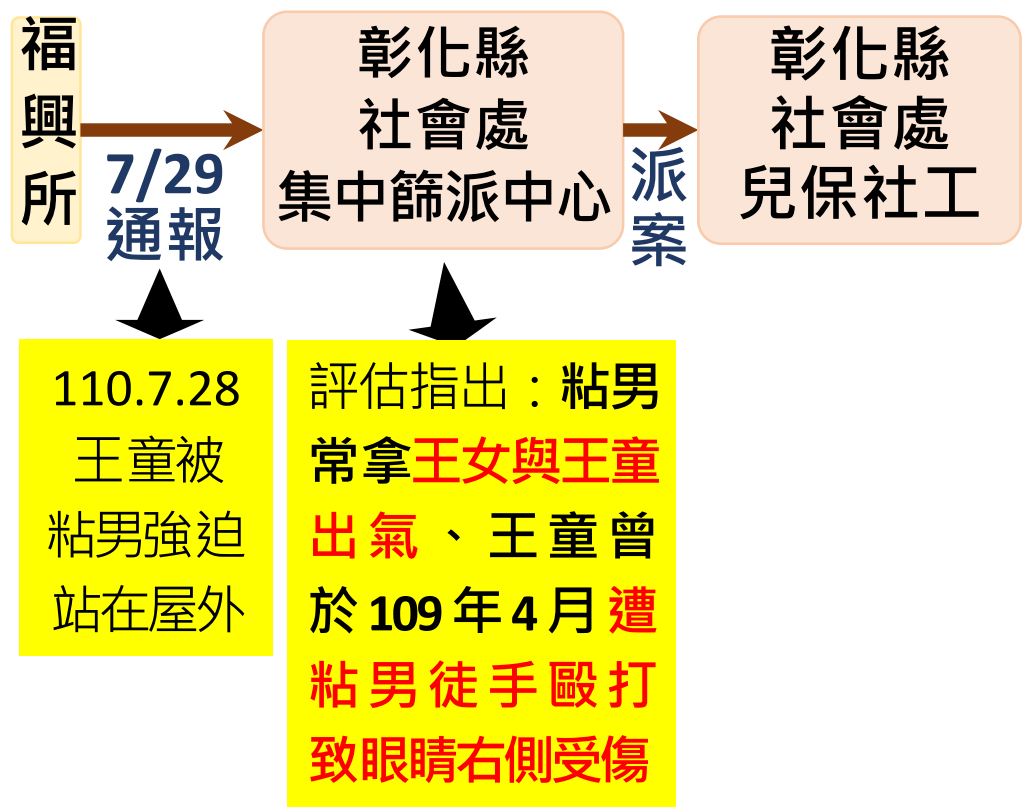
108年3月之後王女又遭粘男多次家暴被通報

- 彰化縣社會處開案，**109.1.30結案**

「粘男會因為小事，對我們動手施暴。有時候喝醉了就叫我們去罰站，尤其在三更半夜時，如果沒有站好，也會被他打。」
「有時**2-3天**、有時**1星期**發作一次，算是經常性。」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對王童受虐情事，未能善盡保護職責

惟社會安全網有漏洞



- Q 兒保社工僅1次家訪，即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受暴，屬目睹兒，轉介目睹兒處遇方案
- Q 王女110年8月以LINE向兒保社工求助，傳送王童於109年間多次被粘男虐待致傷的照片，社工並未調查王童過往受虐實情，也未向洪堀所確認受理情形、或召開跨網絡會議，110年12月社會處也再度接獲通報，惟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而不予處置。
- Q 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才對粘男提出獨立告訴
- Q 王女受暴後於110.7.29自己帶著王童至娘家居住，該府於110.12.10新聞稿卻聲說：「從7月29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

彰化縣政府未能充分保護王童不受家暴的負面影響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權法》明定，地方政府受理家暴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有否受暴或目睹家暴，並視需要轉介輔導資源提供協助；且經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提出兒少家庭處遇計畫

惟查



107.3.4王女遭粘男施暴致傷

- 僅因王女**婉拒**而未對目睹家暴的王童進行評估及輔導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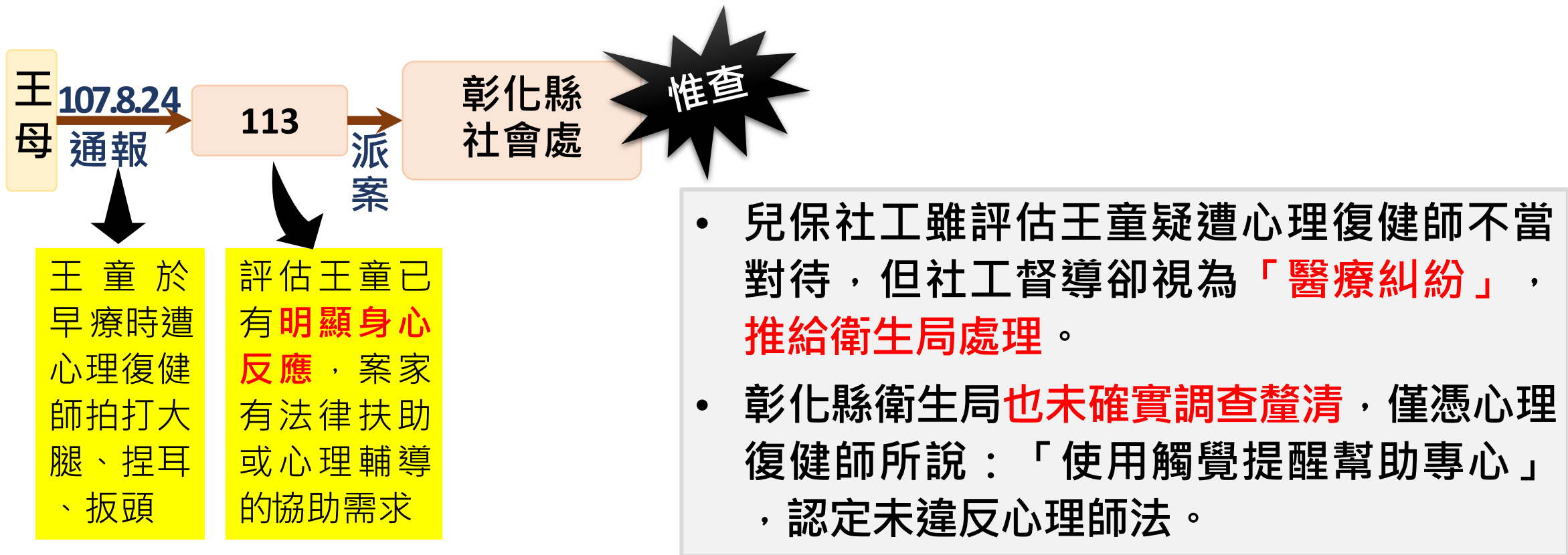


108年間王女又遭粘男多次家暴經由113、警政單位及醫院通報

- 彰化縣社會處開案(**成保服務**)，並將王童以目睹兒轉介目睹社工服務，**但成保歷次服務紀錄皆關注在王女，而就目睹家暴對王童造成的影響與服務追蹤評估情形隻字未提**。兒保體系僅以王童未遭施暴，認為屬成保業務故不予派案。據查王童於109年間受暴致傷高達七次!

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

彰化縣政府對王童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事件，跨機關查處未能善盡保護職責



心理復健師對年僅3歲的幼童拍打大腿、捏耳，造成王童有驚嚇、抗拒繼續接受早療的身心症狀，究竟是否構成不當對待，彰化縣社會局及衛生局皆未調查釐清，未符兒童最佳利益，確有疏失。

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

幼兒園教保人員對受虐兒，缺乏敏感度，教育訓練也不足



就讀A幼兒園

查

- 109年多次遭粘男施虐致傷。而4/8受有右眼瞼撕裂傷並進行縫合手術
- 110.3.21被粘男用腳端狠踹面部7次

- 王童請假時，園方致電王母，不是轉語音信箱就是無人接聽；王童回園時，教保員詢問請假情況，王童回答：「都在家裡」。
- 王童受虐後有明顯的瘀傷及裂傷縫合，幼兒園老師雖有看到，問王童如何發生？王童回答跌倒受傷，媽媽也說在家撞到。
- 110年教保服務人員僅1,615人次參與研習，涵蓋率僅達2.8%。

110年修正之《幼照法》及《教保條例》課以幼兒園人員通報責任，亟待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簡報完畢



監 察 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